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2）—977 号

后沙峪镇绿化养护、除草灭荒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北京后沙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后沙峪镇绿化养护、除草灭荒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北京后沙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后沙峪镇绿化养护、除草灭荒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后沙峪镇绿化养护、除草灭荒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后沙峪镇域内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1. 绿化养护范围：后沙峪镇域内机非隔离带、行道树、绿地、公园。（详见附件一）

（1）机非隔离带：裕华路、火寺路、安富街、安富街西延线、府前街、天北路、裕安路，总面积：83420.05 m²。

（2）行道树：裕华路、火寺路、双裕北街、安富街、安富街西延线、府前街、裕庆路道路两侧、双裕北街、罗马西湖南侧、天北路、双裕北大街、罗各庄中学路、马头庄中心街、裕华路、十中路、羊董路、火寺路、裕安路、后古路、双裕北街裕安路西、古城东路，行道树共计 3951 株，总面积：120135.18 m²。

（3）绿地：古城村老猪场、南三角地、裕华路、火寺路、双裕北街、安富街、安富街西延线裕泰路至白良路、白良路交叉路口西

南角、镇政府南院、政府北院与城管大队、派出所院、府前街、罗马湖东湖及全国总工会基地外、西泗上村边河路道路两侧、后沙峪新村西南侧、龙腾广场南侧、观林阁南侧、古城村北垃圾分拣站、古城村村东路排水沟、马头庄小村村东、天北路、罗各庄南路、罗田排水干渠、马头庄中心街、后古路、裕华路、十中路、铁匠营环路、天裕路、观林阁小区墙外、安平北街、董各庄运营中心、羊董路、规划五路、后沙峪小学、火寺路（顺平路至机场北线南路路段）、裕安路、顺平路、火沙路、罗马西湖南侧、海航公园绿地（亚朵东侧）、温榆河公园南侧（护坡绿地）、温榆河公园南侧与白良路交叉口西侧（绿地）、温榆河公园东门对面（绿地）、火寺路（安福街至顺平路路段），总面积 1096195.41 m²。

（4）公园：西田各庄公园、西田各庄公园停车场绿化及保洁、董各庄街心公园、双裕北街街心公园，总面积 32400.69 m²。

2. 路肩边沟修整范围：天北路两侧、古城北路一侧、后马路一侧、天裕路两侧、羊董路两侧、规划五路一侧、铁匠营环路部分、顺平路路北侧部分边沟、后古路两侧边沟、罗田排干水渠双侧边沟、罗各庄南路双侧边沟、火沙路一侧边沟，总面积：155844.16 m²。

3. 除草范围：后沙峪镇域内空闲地块，总面积：2568.91 亩。

4. 养护内容：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灌冻水、防寒、涝、台、旱、高温、防火、防盗）及巡视、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绿地保洁及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5. 除草内容：基本保留草皮 5CM 左右高，将割除下的杂草灌木

用粉碎机粉碎，将粉碎后的草木屑挖沟埋土压实，除草后现场清理干净。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二年)。

四、资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1. 绿化养护服务单价为 9.9 元/m²/年，面积共计：1299750.64 m²，合计总金额：24311368.82 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

2. 公园项目单价为 9.9 元/m²/年，面积共计：32400.69 m²，含基础设施维护费 30%和保洁费用，合计总金额：2133295.54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

3. 路肩边沟修整项目单价为 0.77 元/m²/次，面积共计：155844.16 m²，合计总金额：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 除草项目单价为 265 元/亩/次，面积共计：2568.91 亩，合计总金额：5936237.22 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

5. 合同总金额（1+2+3+4）为人民币：32860901.58 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陆万零玖佰零壹元伍角捌分）。

6. 绿化养护服务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养护全部完成时，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6.1. 2023 年第一季度（1 月-3 月）支付金额为：2990780.08 元。

6.2. 2023 年第二季度（4 月-6 月）支付金额为：3032398.04 元，新增：温榆河公园东门对面（绿地）、温榆河公园南侧与白良

路交叉口西侧（绿地）、温榆河公园南侧（护坡绿地）共3处绿化养护地块。

6.3. 2023年第三季度（7月-9月）支付金额为：3048031.78元。

6.4. 2023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支付金额为：3048031.78元。

6.5. 2024年全年绿化养护费用总金额为：12192127.14元，每季度支付金额为：3048031.79元。

7. 公园项目每3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养护全部完成时，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7.1. 2023年第一季度（1月-3月）支付金额为：122173.74元。

7.2. 2023年第二季度（4月-6月）支付金额为：122173.73元。

7.3. 2023年第三季度（7月-9月）支付金额为：122173.73元。

7.4. 2023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支付金额为：353354.88元，新增：西田各庄公园、西田各庄公园停车场绿化及保洁，共2处公园项目。

7.5. 2024年全年公园养护费用总金额为：1413419.46元，每季度支付金额为：353354.87元。

8. 路肩边沟修整项目每年总金额：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一年两次）按项目完成情况按次支付金额为小写：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9. 除草、灭荒项目每年总金额：2968118.61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每年除草4次）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金额为小写：742029.65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零贰拾玖元陆

角伍分。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国家一级养护标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a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不经过鉴定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进行诉讼。

a. 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b. 双方指定的_____ / _____ 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甲方每月组织镇相关部门会同乙方进行月度绿化养护检查,检查后进行100分考核记录,每扣1分扣除1000元服务费为标准。对绿化养护

检查中不合格项目甲方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3次在同一项目中检查不合格,扣除当年总款10%。(考核表见附件二)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失由乙方无偿补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的,乙方应书面说明合理理由。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殷力涛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8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复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王成清~~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色带、园林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_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及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水、停电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他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认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植物的生长习性及其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方

案及相关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修补、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乙方应避免破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安全、餐饮、住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

七、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和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防寒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

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瓜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九、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

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3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1.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1.28

附件一：

2023 年至 2024 年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明细表

序号	养护项目	项目内容	养护面积m²	总平米数	备注
1	机非隔离带	裕华路	12758.00	83,420.05	养护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
		火寺路	2128.00		
		安富街	46297.40		
		安富街西延线	3704.15		
		府前街	3748.50		
		天北路	9600.00		
		裕安路	5184.00		
2	行道树	裕华路	5356.01	120,135.18	养护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
		火寺路	6903.45		
		双裕北街	4889.11		
		安富街	12739.70		
		安富街西延线	2701.35		
		府前街	9037.85		
		裕庆路道路两侧	6449.89		
		双裕北街	4384.00		
		罗马西湖南侧	1787.56		
		天北路、双裕北大街、罗各庄中学路、马头庄中心街、裕华路、十中路、羊董路、火寺路、裕安路、后古路、双裕北街裕安路西、古城东路，行道树共计 3951 株	65886.26		
3	绿地	古城村老猪场、南三角地	110722.00	110722.00	养护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裕华路	21120.00	958341.41	

		火寺路	31197.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
		双裕北街	2126.00		
		安富街	65000.00		
		安富街西延线裕泰路至白良路、白良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5484.00		
		镇政府南院	2775.53		
		政府北院与城管大队	74061.00		
		派出所院	5938.16		
		府前街	15375.48		
		罗马湖东湖及全国总工会基地外	128588.44		
		西泗上村边河路道路两侧	4479.30		
		后沙峪新村西南侧	960.00		
		龙腾广场南侧	166.00		
		观林阁南侧	4100.00		
		古城村北垃圾分拣站	3335.00		
		古城村村东路排水沟	3140.00		
		马头庄小村村东	2000.00		
		天北路	294400.00		
		罗各庄南路	12040.00		
		罗田排水干渠	15000.00		
		马头庄中心街	4720.00		
		后古路	8532.00		
		裕华路	21120.00		
		十中路	7722.00		
		铁匠营环路	26150.00		
		天裕路	11470.00		
		观林阁小区墙外	6455.00		
		安平北街	10295.00		
		董各庄运营中心	1189.00		
		羊董路	4032.00		
		规划五路	2020.00		
		后沙峪小学	23976.00		
		裕安路	9600.00		
		顺平路	20008.00		
		火沙路	81806.00		
		罗马西湖南侧	10960.00		
		海航公园绿地（亚朵东侧）	17000.00		
		温榆河公园南侧（护坡绿地）	18950.00	18,950.00	养护期限：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八个月)

		温榆河公园南侧与白良路交叉口西侧（绿地）	4000.00	4,000.00	养护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九个月）
		温榆河公园东门对面（绿地）	4182.00	4,182.00	
4	公园	西田各庄公园	14886.00	14,886.00	养护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三个月）
		西田各庄公园停车场绿化及保洁	6883.00	6,883.00	养护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三个月）
		董各庄街心公园	3395.10	3,395.10	养护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二年）
		双裕北街街心公园	7236.59	7,236.59	
5	路肩边沟	路肩边沟修整：天北路两侧、古城北路一侧、后马路一侧、天裕路两侧、羊董路两侧、规划五路一侧、铁匠营环路部分、顺平路路北侧部分边沟、后古路两侧边沟、罗田排干水渠双侧边沟、罗各庄南路双侧边沟、火沙路一侧边沟	155,844.16	155,844.16	管护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二年）
6	除草	对后沙峪镇域内空闲地块约：2568.91亩，进行除草灭荒，每年需除草4次。	2568.91亩	1713462.97	管护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二年）
合计				3201458.46	

附件二:

绿化养护月考核项目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中耕除草 (30 分)	1	除杂草	树穴、绿篱无明显杂草, 草坪、地被纯度在 90%以上	目视	
	2	清理枯枝落叶及暴露垃圾	无明显枯枝落叶, 暴露垃圾, 环境整洁	目视	
	3	清理绿地石块	无明显砖石瓦砾, 绿地整洁, 冬季防寒布无破损	目视	
防旱与灌溉 (10 分)	4	树木、草地浇水	浇水不遗漏, 每次浇透浇足, 见干见湿。树坑无明显积水。	目视、手测, 浇水时间抽查	
修剪 (20 分)	6	乔木整枝	生长旺盛, 树冠整齐, 主侧分支数量适宜, 无多余枝条。剪口平滑, 树皮无撕裂现象	目视检查	
	7	灌木整枝	修剪及时, 修剪成型, 完整无缺整形灌木造型明显, 线条整齐, 长枝不超过 30cm	目视检查	
	8	绿篱修剪	修剪及时, 修剪成型, 完整无缺造型美观, 长势良好, 长枝不超过 30cm	目视检查	
	9	草坪修剪	修剪及时, 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 $\leq 15\%$, 覆盖率 95%以上	目视检查	
补栽补种 (20 分)	10	补栽补种	无明显黄土裸露, 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树木缺株在 $\leq 2\%$, 不得有连续 2 棵死株, 草坪生长旺盛, 草根不裸露, 如发现植株死亡和缺少, 及时拔除。	目测	

			在发现后一周内,更换相同种类和高度的植物,及时浇水,保证成活,当天补栽,当天清理。发现一处缺失扣 1 分		
病虫害防 预 (20 分)	11	病虫害防预	无明显枯枝枯叶。树叶上无灰尘, 不霉, 树干不枯死和腐烂。发现一处有虫害扣 1 分	目视抽查	
其他	每月有二次复查, 如复查时发现扣分项目没有整治, 继续扣分				
	因绿化工作不到位受到领导批评、媒体曝光、12345 便民件等其他投诉一次扣 10 分				
总分					

甲方考核人签字:

乙方绿化项目负责人签字:

